**附件1：**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订草案）**

**（2021年3月20日学院六届一次教代会通过）**

**序 言**

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高等职业技术院校。学院的前身是1978年建立的国家建材总局秦皇岛玻璃工业技工学校，1985年增建国家建材局管理干部学院秦皇岛分院，1998年划转河北后与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合并成立河北建材职工大学，2001年改建为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同年底划归河北省教育厅管理。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科学发展，改革创新，依法办学，质量立校，发扬优良传统，不断加强和推进党的建设，以培育人才和服务社会为己任，坚持全面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坚定省内一流、高水平、优质应用技术高等职业院校的建设目标，努力把学院建成特色鲜明的高等职业技术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依法自主办学，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保障举办者、学院、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简称“河北建材学院”；英文译名为“Hebei Construction Material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第三条** 学院办学地点是河北省秦皇岛市。学院的法定住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育路8号。学院设有东、西两个校区。学院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学院网址为“http://www.hbjcxy.com”。

**第四条** 学院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学院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河北省教育厅。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院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为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制度，实行院、系（部）两级管理。学院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基本职能，不断提升办学品质，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培养新时代大国工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条** 学院的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兼有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学院以三年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兼有五年一贯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3+2”中高职衔接中高职阶段培养和成人专科教育。学院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

**第九条** 学院是一所以工科类专业为主，经管服务类专业、创意设计和体育类专业协调发展的高等职业院校。学院秉持“与国家发展同频、与区域产业对接、与行业企业共赢、与国际顶尖接轨”，坚持立德树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和内涵建设。办学层次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以职业培训为新增长点，以联办远程网络教育为延伸。

**第十条** 学院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立足地方、服务地方，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富有较高职业技能和良好职业素养的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一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者根据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教育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基本标准，并据此指导学院的发展规划，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监督学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

**第十二条** 举办者支持学院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独立、自主办学。保障学院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维护学院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学院的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学院负责人，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等事宜。

**第十四条** 举办者保障学院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和增长，并制定经费拨款标准和使用办法。学院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十五条** 举办者督促学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教学质量标准。学院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提供教学条件、组织实施教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举办者标准。

**第十六条** 举办者支持学院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鼓励学院积极筹划和拓展各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推动学院科技成果社会化和产业化；鼓励产学研合作的成果运用于教学和应用技术研发活动，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七条** 学院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要、国家政策的规定及学院办学实际情况，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自主制定各专业招生方案，决定录取学生的标准及程序，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二）根据学院教学实际情况，自主开展人才培养活动，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提供教学条件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制定考核评价标准；

（三）根据社会需要和学院实际情况，自主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各种应用技术研发、产学研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四）自主与境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各种主体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文化交流与合作活动；

（五）根据学院发展的实际需要，自主设置和调整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自主决定人员配备；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六）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它由学院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八条** 学院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二）遵守学院章程；

（三）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学院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五）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标准；

（七）依法治校，民主管理，校务公开；

（八）依法接受举办者、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九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基本规律，适应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的需要，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专业目录，依法自主设置、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

**第二十一条** 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国家政策和学院办学条件，自主调节各专业招生比例，编制招生计划并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进行招生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院坚持科研工作为教学服务、为行业企业服务、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以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与团队建设、应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为学院科研工作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的融合创新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科技创新服务产业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院坚持整合社会优势资源，服务社会发展。通过建立社会服务有效机制，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创新服务模式，开展职业培训和技能等级认定，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和职业素养。学院鼓励教师参与企业生产活动、行业标准制定；鼓励教师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解决企业难题；鼓励师生参与社会组织机构的调查研究。学院提供继续教育。

**第二十五条** 学院坚持开放办学、接轨国际的办学定位，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协调推进，不断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积极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引进优质师资、管理理念、发展经验、课程教材等。努力拓宽学生赴海外学历进修、交流、实习的渠道。配合相关组织、机构搭建双边和区域性教育交流与合作平台，积极参与其中的交流与合作活动。鼓励并支持教师赴海外留学、研修、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制定政策，吸引海外优秀人才到学院工作，不断提高教师队伍的国际化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障依法、依规、依章治理学院。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一）法律、党内法规和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院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学院党委会原则上每半月举行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中国共产党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依照党章及党内其他法规有关规定，履行对学院党委领导下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进行保护、监督、惩处、教育的职能，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和党内纪律检查的三大任务，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院长办公会议定期（或不定期）由院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院长、副院长和分管相关行政工作的党委委员。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下设专业建设委员会和教材建设委员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从校内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专家学者中推荐产生。

**第三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职责：

1. 审议学院学术政策、学术发展及科学研究规划；
2. 对学院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部分重要的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相关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4. 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校内学术纠纷；
5. 审议论证和咨询学院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6.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做出决定，赞成人数达到实际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决议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各系设立校友分会，以凝聚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学院校友范围包括在学院（含原国家建材局秦皇岛玻璃工业技工学校、国家建材局管理干部学院秦皇岛分院、河北建材职工大学、河北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等下同）学习并毕业、结业、肄业的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工；非学历教育学习、短期培训过的学员。校友会积极开展活动，加强学院与校友的联系，并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校友会及分会依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院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基本制度和基本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它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工会委员会行使职权。

学院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各群团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七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统战团体，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院充分保障其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院实行两级管理。学院本着事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系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系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三十九条** 学院根据教学需要设立系部。系部是学院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基本单位。系部在学院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实行自主管理。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需要以及学院发展的具体情况，可增设、变更、合并或撤销系部等。独立建制的系部，由学院依其职能赋予相关的职责和职权。系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系部根据学院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定本系部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育教学；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其它学术活动；设置内部机构，制定内部工作规则和办法；负责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管理和使用学院核拨的办学经费和资产；行使学院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五章 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院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四十二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达到规定的标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向学院、教育主管行政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提出异议和申诉、诉讼；

（六）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通过合法合理渠道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公平接受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四）遵守学院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五）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偿还贷学金的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教学设备和公共服务设施；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规定的其它权利义务。

**第四十四条** 学院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德。

**第四十五条** 学院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心理测试和危机干预、就业指导等服务。

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

学院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勤工助学活动和公益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第四十六条** 学院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或在某一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个人，以及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学院按规定对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院为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院制定《学生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全方位保障学生的身心安全。

**第五十条** 学院为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技能大赛等提供多种平台和资源支持，努力提高学生动手能力和综合素质。在学院接受培训、成人教育等其它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院或学院授权相关部门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由以教师为主体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学院根据河北省人事管理政策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教职员工编制总量和各类人员结构比例。

**第五十二条** 学院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一）学院根据省编办、省人事厅核定的编制数量，结合学院实际，科学设定不同类别、不同级别的岗位职数。学院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需要，适当聘任编外人员。

（二）学院按照岗位职责、岗位任职条件，遵循公平竞聘、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由学院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学院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和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为教职工发放工资、奖金。

（三）学院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所聘教职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五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规定，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工作职责和需要，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

（四）在品德、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公平获得国（境）内外学习、交流、进修机会；

（六）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相关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相关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知悉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院教职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尊重学生，爱护学生，教育学生；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掌握本岗位的工作技能，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

（三）珍惜爱护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四）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五）完成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及聘任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十五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尊重和爱护教师，为教师进行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六条** 学院重视专任教师综合素质与专业教学能力的提升。在强化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教学团队建设基础上，打造一支教学能力突出、实践技能过硬、科研和社会服务能力强的高水平专业骨干师资队伍，引导教师为学院、企业和社会服务。学院重视兼职教师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水平较高的外聘兼职教师队伍。

**第五十七条** 学院依法完善教职工工作生活保障制度，根据办学实际，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

**第五十八条** 学院对在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学院建设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学院规章条例、聘用合同规定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分。

**第五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七章 经费、资产及后勤保障**

**第六十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教育事业收入、科研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社会捐赠和其它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院属各单位通过合法途径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学院按国家规定并依据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住宿费和服务性费用。

**第六十一条** 学院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获取办学经费。

**第六十二条** 学院接受行业、企业、社会团体等组织和校友以及其他个人等提供的捐赠，捐赠收入用于学院的办学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院按照《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责权明晰”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六十四条** 学院实行预算财务管理制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建立包括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在内的预算管理体系。

**第六十五条** 学院实行财务审批制度，日常财务支出由院长审批或由院长授权审批。大型设备购置、大额经费支出，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各单位控制经费，部门经费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系部主任）根据学院管理规定负责审批。

**第六十六条** 学院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学院审计部门定期对学院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各类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对工程预决算进行审计，对学院内部的承包单位、企业化管理单位、有创收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六十七条** 学院开展节约型学校建设，开源节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学的投入。

**第六十八条** 学院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院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第六十九条** 学院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产利用率，防止资产流失。学院保护并合理利用和管理校名、学院声誉和校有知识产权等其它无形资产。

**第七十条** 学院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深化后勤社会化管理，接受学生与教职工的监督。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十二条** 学院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开展与省内外兄弟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机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合作，尤其重视开展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合作，提供社会服务，争取社会广泛支持。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靠行业组织在校企合作中起到指导、引领作用。

学院通过提供技术服务、职工教育培训、优秀毕业生等途径与企业（用人单位）建立合作关系。企业与学院共同完成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建设、教学实施；为学院提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提供兼职教师；与学院共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为学生提供顶岗实习岗位并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校企合作的实际情况，企业可在学院设立企业冠名的奖学金、助学金，设立冠名的基金，可向学院捐赠仪器设备等。

**第七十四条** 学院积极发挥社区文化中心、教育中心的作用，探索研究并逐步举办面向社区的各种形式短期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文化生活类课程。学院建立学院与社区的联动机制，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第七十五条** 学院依据国家和河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与境外组织、机构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1. **学院标识**

**第七十六条** 学院校徽分教工、学生两款，为圆形。教工校徽外环为红色，学生校徽外环为白色。外环上部均匀标有华文行楷“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校名。内环基色为蓝、绿，寓意建材工业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下部蓝色线条意为大海，表明学院面海而居；内环线不封口，形似“C”，代表“China”。中心蓝、绿两图形是视觉焦点，蓝色图形是字母“H”、“J”变形，绿色图形是字母“B”、“C”、“D”变形，可分别拼读为“河北”、“建材”。绿色图形又可看做“、”，与外环组成字母“Q”，再与“H”、“D”组成“QHD”，意为“秦皇岛”。把蓝绿两形视为几何图形，又似逐级而高的台阶，寓意“中国 河北 秦皇岛 建材学院”争创全国特色鲜明高等职业技术院校的奋斗目标。

校徽（教工款） 校徽（学生款）

**第七十七条** 学院的校训（代）为“业精于勤、行成于思”；校风为“团结、勤奋、求实、创新”；教风为“爱岗敬业、严谨治学、从严执教、教书育人”；学风为“刻苦学习、尊师守纪、勤勉博取、文明向上”。

**第七十八条** 学院的校庆日为10月18日。

**第七十九条** 学院的校歌（代）为《逐梦芳华》。

**第八十条** 学院的校旗旗面颜色为深蓝色，表明学院面海而居，有悠久的办学历史和深厚的文化底蕴；校名和主题图案为白色，简洁、欢快、醒目。主题图案由“建材”两字的拼音字头“J”、“C”和三条曲线构成，形如迎风破浪的弄潮儿在广阔的知识海洋里面畅游，体现学院师生勇于拼搏、争创一流的精神。



1.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学院党委会审定，报河北省教育厅核准生效。

**第八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院及其举办者可提出对本章程的修订：

（一）学院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

（二）学院的办学宗旨发生变化；

（三）学院教育经费投入主渠道的性质发生变化；

（四）本章程已明显滞后学院发展；

（五）学院党委会认为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院或学院各机构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中国共产党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河北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颁布实施。